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0/13(二)	10/14(三)	10/13(二)	10/14(三)	10/13(二)	10/14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Get Ready+U1, U2+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~1-4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1, U2+Review1 p1~42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~2-1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1~ Review1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1-1~1-3
			下課 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0 自習	⊕地科 Ch5(全)	10:25~10:4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1-1~3-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第 1 章~第 2 章 地：1-1~2-2 公：B1 L1~L2	⊕理化 Chap1~Chap2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第 1 章~第 2 章 地：L1(以講義 範圍為原則) 公：B3 L1~L2	⊕理化 1-1~2-1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2~L3-2(拜 占庭文化) 地：L4(世界概 述) 公：L1~L2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班際跳繩 競賽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社區高中 參訪	13:10~13:40 自習	九年級 故宮參訪
6	14:05 14:50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1~L3 語文常識(一) 自學二(長頸鹿) 成語 p20~44 唐詩 8 篇 p2~9	七年級 班際跳繩 競賽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1~L3 語文常識(一) 自學(孤獨) 成語 p171~195 世說新語 6 篇	八年級 社區高中 參訪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課文 L1~L4 語文常識 成語 p320~344 詞 6 首 字辨 1 張	九年級 故宮參訪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七年級 班際跳繩 競賽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八年級 社區高中 參訪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九年級 故宮參訪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09.10.07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 7、8、9 年級學習活動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Ⓢ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國文、英語和數學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9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